

湘路鐵路 車務公報

◀期三十第▶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意

漢路鐵路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處令

- 第九十七號 令知京滬鐵路警畢至加入赤匪依法判處死刑並仰嚴密防範由
- 第九十八號 奉 局令查緝第十軍司令部逃兵杜寶亭仰遵照由
- 第九十九號 轉奉部令北寧路貨票司事梁子金玉志虧款潛逃通飭永不叙用仰知照由

通告

- 第十九號 轉發部頒運送郵局公用物料半價憑單樣張仰遵照由
- 第二十號 轉發部頒立法院委員持用半價乘車換票憑單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 第二十一號 轉奉部令高粱酒一項改為普通列二等收費仰遵照由
- 第二十二號 令知徐州江北火柴廠已加入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為會員准減等核收運費由
- 第二十三號 改訂第九號特價表業奉部令核准試辦一年自八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法規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規則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請款規則

(續前期)

錄

目

處令

●車務處通令 公字第九十七號

各段段長
各站站長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〇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警字第一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
准南京警備司令部法字第一一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吳縣縣
長鄒競呈解拿獲赤匪畢至一名并證件請訊辦等情據此案經
訊實畢至現年二十八歲湖北廣濟人加入C P担任鐵路小組
組長與赤匪孫寒光發生關係由孫寫信介紹與獲案赤匪王伯
奇認識王曾與會談一次商量發展組織工作前在吳淞車站服
務現調蘇州車站服務住京滬路警第三段辦事處并查獲約孫
寒光有要事相商字條一紙足以證明查畢至身為路警胆敢加
入赤匪危害民國實屬罪不容誅除依法判處死刑外相應函達
貴部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站路警嚴加注意勿再使有此
類叛徒涸跡其中以除隱患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嚴密防範隨時注意毋稍疏忽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嚴密防範毋稍
疏忽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一體遵照嚴密防範毋
稍疏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九十八號

令 各段站長 稽查
車長

為令遵事頃奉

管理局第一零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陸軍第十軍司
令部七月四日公函內開案據本部參議吳星三呈稱竊賊久舊
病復發住漢醫治所有衣物箱貯存任置參謀處寢室即令該
住部照管詎起梟心監守自盜於六月二十六日向書記處假職
名義詐蓋印戳填寫憑證盜取兩箱衣物悉數潛逃連日探訪查
無踪跡設非隱匿定以遠颺計經盜去大號手提黃色皮箱一個
又綠香布手提箱一口分裝軍用衣物便服數十件事屬個人損
失曷敢瀆陳惟因失物之中有前蒙鈞座核發之五六八一七號
槍碼執照自備防身勃朗林手槍一隻子彈十數粒有銜名片一
盒參議參謀科長等項委狀多件舊符號三方該勤務兵於沙市
初隨表參議裴云始由於前書記介紹補用兩年以來懶惰則有
尚無失德星三自昔隨軍討逆積成腸胃隱患頻年屢發精神物
質傷損萬狀而今蓋被該兵捲逃一空運際惡劣夫復何言尤可
慮者該兵帶去手槍名片委狀符號各物在外難保不生事故實
不勝悚惶之至謹將以上緣由附具該兵年貌籍貫併案恭請鈞
座鑒核備案裁奪施行深為德便附呈杜寶亭年貌籍貫一份等
情據此查該勤務兵杜寶亭席捲潛逃亟應嚴法辦所有拐去之
執照委狀符號等件應予作廢除分令外相應抄錄面貌書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所屬嚴密緝解究至級公誼等由附面貌書一
份准此除令本路警察署知照外合行抄同面貌書一份令發該
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查緝為要此令等因附發面貌書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面貌書一份令仰遵照查緝為要此令

計發面貌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面貌書一份

處長 梁永璋

杜寶亭(即杜寶廷杜寬林)年二十九歲河北保定府徐水縣催家莊人身長四尺以外面榮潤長白微黃多麻 北方口音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九十九號

令 各課段站長

為令知事頃奉

管理局第九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零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北甯路局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局運輸處呈稱皇姑屯貨票司事梁子金收票司事王雲志於上年瀋陽發生事變以前先後發生虧欠公款情事經即將梁子金看押王雲志聞訊潛逃正查追問適值瀋陽事變發生梁子金乘變潛逃業經呈准撤差在案嗣經查得梁子金欠現付到付押貨人票價關稅各款共洋七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四分王雲志欠到付款洋五百三十四元五角五分惟以交通梗阻原保無法查追等情除仍令該處設法查追原保外理合檢同該二員像片各一份簡明年歲籍貫資歷表一紙呈請鈞部通令各路局會一體勿予錄用并咨行各該省政府飭縣設法查追以清路款等情據此查梁子金王雲志虧缺潛逃干犯律法除責成該路設法追保并咨請各該省政府飭縣查追外合行據情并抄發該員等簡明資歷表令仰該局等一體遵照永不叙用此令等因附抄發梁子金王雲志二員簡明資歷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梁子金王雲志二員簡明資歷表一份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簡明資歷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同梁子金王雲志二員簡明資歷表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梁子金王雲志簡明資歷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處長 梁永璋

梁子金等二員簡明資歷表

姓名	職 務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資 歷	到 路	原 支
梁子金	皇姑屯 貨票 司事	三十	廣東	西湖商 業學校 肄業	歷充皇姑 屯站貨票 司事	民國 二十 一年 十一月	元·〇
王雲志	又收貨 票司事	三十	山東	遼寧省 立初中 肄業	歷充皇姑 屯站車號 司事收貨 票司事	民國 二十 六年 一月	元·〇

通 告

●車務處通告 第十九號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前准交通部咨以據郵政總局呈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於郵局運送公物窒礙甚多請轉咨發給憑單格式俾便預印空白憑單以資辦理轉請查核一案經本部以領用憑單一節郵局既以手續過繁擬預印空白憑單為便利及節省時間計本部自可通融辦理惟此項空白憑單應比照電局運料憑單格式製定樣張咨送過部咨復查照在案茲准交通部第四七零號咨開據郵政總局呈稱關於製定運送

郵局公用物料憑單格式比照電局執照式樣修正印製備用一案經飭本總局供應處照式印製是項憑單二千五百張製訂五十本并印樣張五十張除檢留樣張二張存案備查外理合檢同該項憑單二千五百張及樣張四十八張掃數呈送鑒核辦理等情到部查此案自修正後准咨照辦并囑即行印製並檢送樣張數十份過部以便通飭各路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除留樣張存查及將該憑單蓋用部印發還應用外相應將該項樣張四十五份備文咨送貴部查收即希迅速分發各路存卷備核為荷等因附樣張四十五份准此嗣後郵局運送公用物料如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辦公物品自應准予適用上項憑單核收半價現欸除咨復暨分令外合亟令發憑單樣張三份仰即遵照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憑單樣張三份奉此除分令會計處外合行檢同憑單樣張一份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憑單樣張一份奉此合行照錄樣張通告仰即一體遵照右通告

各段 運 輸 課
各貨票司事

車站長 客貨運稽查
計抄錄憑單樣張一份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通告 第二十號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零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頒行之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及換票憑單案經先後令知遵辦在案前為易於明瞭起見特在上項換票憑單背面加刊注意事項六條曾於上年十月五日業字第一〇七三號訓令

飭遵在案茲准立法院秘書處函以各立法委員均係通曉法律遵守規則之人既有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設立限制已足適用請將換票憑單暫面所刊注意事項加以刪除等由准此業經本部函復准暫緩刊載并經檢送新式換票憑單及單頁持用換票憑單注意事項函請該處轉發各委應用各在案查此項換票憑單背面原刊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凡委員本人乘車應購頭等車票」為使用章程內所無此項注意事項六條雖經暫緩刊載但其原則仍屬有效合行另刊單頁隨令附發各該路各站於換票時仍須遵照使用章程及注意事項妥慎辦理不得稍涉通融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各站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立法院委員持用半價乘車換票憑單注意事項一紙奉此合行檢同該乘車換票憑單注意事項一紙令發該處仰即轉飭各段站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立法院委員持用半價乘車換票憑單注意事項一紙奉此查上項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及換票憑單歷經先後令遵在案前奉

各段 課
車站長 各客貨運稽查

附抄發立法院委員特用半價乘車換票憑單注意事項一

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處長 梁永璋

第十九號通告附件
 ◎運送郵局公用物料半價憑單樣張

交通部	
聯一第單憑價半料物用公局郵送運用次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運郵局
今有 郵政 局運送郵局公用物料經行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 辦法填用半價憑單詳細清單開列後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交通部	
聯二第單憑價半料物用公局郵送運用次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運郵局郵務長或局長姓名印章
今有 郵政 局運送郵局公用物料經行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 辦法填用半價憑單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此憑單存報運郵局 備查	

交通部	
聯三第單憑價半料物用公局郵送運用次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運郵局郵務長或局長姓名印章
今有 郵政 局運送郵局公用物料經行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 辦法填用半價憑單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此憑單即由報運郵 局填呈郵政總局呈繳交通部按月彙送鐵道部查核	

交通部	
聯四第單憑價半料物用公局郵送運用次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運郵局郵務長或局長姓名印章
今有 郵政 局運送郵局公用物料經行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 辦法填用半價憑單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持赴車站查驗備運 應交之運價當時付訖此憑單即由該站收存繳由本管路局 按月彙呈鐵道部查核	

交通部	
聯一第單憑價半料物用公局郵送運用次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運郵局郵務長或局長姓名印章
今有 郵政 局運送郵局公用物料經行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 辦法填用半價憑單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持赴車站查驗備運 應交之運價當時付訖此憑單即由該站收繳本管路局查核	

交 通 部	
郵 局 用 物 料 清 單	
名 目	名 目
數 或 量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備 考

交 通 部	
郵 局 用 物 料 清 單	
名 目	名 目
數 或 量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備 考

交 通 部	
郵 局 用 物 料 清 單	
名 目	名 目
數 或 量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備 考

交 通 部	
郵 局 用 物 料 清 單	
名 目	名 目
數 或 量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備 考

交 通 部	
郵 局 用 物 料 清 單	
名 目	名 目
數 或 量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備 考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持用半價乘車

換票憑單注意事項

- 一 凡委員本人乘車應購頭等車票
- 一 限帶僕人壹名准購叁等車票
- 一 如隨帶僕人毋庸另填換票憑單應臨時在委員本人之換票憑單上填明(隨帶僕人壹名)等字樣並須填明僕人姓名及在(壹名)字上加蓋委員名章否則無效
- 一 立法院委員因公專用換票憑單不得轉借他人
- 一 換取車票時須將半價乘車證連同此憑單交站長驗明如不交驗半價乘車證不得換給車票
- 一 凡使用此項換票憑單須依照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辦理

●車務處通告 第二十一號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零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平漢路局呈稱查高粱酒一物在未奉大部頒發貨物分等增加修改表以前原係根據分等表內工藝門第六類即飲食類各種酒(除另定外)應照三等貨核收運費同時因其可為混合漆類之用故在同門第二十三類即油漆類併列有此項貨品亦屬三等惟該第六類內之各種酒現已改為優等普通分頭二等收費而第二十三類所列之高粱酒則并未更改仍為三等同屬一酒等第參差因之各站核算運費苦無一定標準究應如何解釋或須另行明白規定以免紛歧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業經本部飭由貨等運價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將第五版普通貨物分等工藝門第二十三類內高粱酒一項改為普通列二等收費等語

查該會議決一節尚無不合除指令修改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會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 連輸課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通告 第二十二號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抄字第七二一號抄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一二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查火柴業運輸減等係以國貨火柴廠為限前經屬會抄附會員各廠名單呈請鈞部通飭各路局知照在案茲據青島火柴同業公會來函以徐州江北火柴廠擬加入為會員特為介紹請准予入會等由附繳徐州商會證明書火柴同業信昌魯興兩廠介紹書各一紙到會經查所繳各件尚屬合格除函覆准予加入並發給運輸減等憑證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再予轉飭各路局知照此後該廠運輸火柴成品及梗盒片箱板等一律減按四等收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成案辦理此令等因並奉
局長批車會兩處知照各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各貨票司事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通告 第二十三號

為通告事查本路整車貨物運輸特價表第八號自上年七月起施行一年現已屆滿亟須重訂本處前經審核應行修改各點擬具第九號特價表於六月十四日第一七四〇號文費呈管理局轉請

鐵道部核示又經呈准在未奉批准以前第八號特價表仍繼續有效先後電令各有關段站知照各在案茲奉

管理局第七九〇號指令開第一七四〇號呈表均悉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九號特價表既奉核准試辦一年應自八月一日起實行第八號表着截至本月底作廢除將新表付印俟印就另行分發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并仰各段及有關站長注意運輸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彙報為要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處長 梁永璋

業經轉呈核示茲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九八七號指令內開總字第四五〇號呈表均悉查所擬第九號整車貨物運輸特價表暫准試辦一年仰將實行日期登報公布并呈報備案至貨運增減情形亦仰隨時具報

又該路沿綫水路運輸各該項貨物之噸數仰即迅速調查并將該路裝卸等雜費減低之方法研究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總稽查室及令知會計處外仰該處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復并仰將該項修正特價表分別檢送總稽查室及會計處各一份仍檢一份呈局存卷為要

法 規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

會規則

第一章 財務委員會

一、本會為審查各關係機關向本會請求借款或墊款之案件特設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選董事四人或四人以上組織之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甲)接受并審查董事會交議之各機關借款墊款購料各案件并將討論結果報告董事會

(乙)討論并審查本會未簽訂之各種契約及草約

(丙)審核賬目及支出款項併建議關於本會財政上之計畫

(丁)報告各種財政計劃於董事會

第二章 技術委員會

一、本會為審查請款購料之提案特設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推選董事四人或四人以上組

織之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甲) 接受併審查董事會交議之各機關借款墊款購料各案件

(乙) 調查併研究各項提案之計劃是否相宜

(丙) 報告審查及研究之結果於董事會

第三章 教育委員會

一·本會為審查文化教育事業之請款案件特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推選董事四人或四人以上組織之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接受併審查董事會交議之文化教育機關請款案件併報告審查結果於董事會

四·本委員會審查文化教育機關之請款案件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息金用途支配標準為原則

第四章 附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會通過修改之併呈報 行政院備案

二·本規則由董事會議通過後呈准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處理請款規則

一·凡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向本會請求借款或墊款須由其主管機關以書面提送本會核議

二·請款書內須將其切實計劃用款數目還本付息辦法及其他有關係各點詳細敘明

三·本會收到請款書時所請求款項無論係屬中國存儲現金

部份或倫敦存儲部份應將該項請款書及還本付息辦法等提出董事會議通過後交技術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查報告董事會作最後之決議

四·如董事會核准該項之請求本會事務所即應與該請款之主管機關商擬詳細條件擬定草約或正式契約

五·上項草約或正式契約擬定後即由事務所先送本會法律顧問審查再交技術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董事長與該請款之主管機關正式簽訂報告董事會備案

六·草約內應列舉以下各項
甲·擬購材料之名稱種類數量
乙·料價須註明(C.I.F.上海或他埠)倘價目未詳者可載明估計約數

丙·應納稅捐統由請款之機關自理

丁·交付日期(分批或一批交到)

戊·還本條款(載明還本年數每年還本數目及日期)

己·付息條款(載明所欠本金均按週年五厘計息)

庚·金磅料價均折合上海通用銀元計算

辛·(戊)(己)兩項應付各數應由請款之事業或機關於日常收入內按期支付

壬·無論借款或墊款應聲明由請款之主管機關担保之

癸·草約由左列機關簽訂之

一·請款主管機關
二·請款事業機關
三·董事會
如係與不生利事業(例如水利工程)訂立契約則辛項不適用應另代以(由財政部指定的款還本付息)

字樣

- 七·前項草約簽訂後即由請款之主管機關根據已經核准之提案備具同式定單二份由本會以一份寄中英款購料委員會交其照單購買一份存會備查
- 八·凡一切定單及其他函件必須由本會加蓋正式印章寄交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方為有效但關於定單如不與原定合關有所抵觸而僅於技術上及運輸上稍有變動時得由原購料機關與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直接商酌辦理惟同時須將詳細情形及往來函電抄送本會備查
- 九·本會事務所須將本會寄出之定單及有關定貨等函件登記并錄副保存
- 十·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於購定貨料後即應將詳情（包含各科數量種類價格等）隨時按照本會所訂之表格報告本會至其他所有帳目亦應每月造報一次
- 十一·本本會接到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報告後須即與原購料之主管機關簽訂正式契約內須詳填草約內之未盡各款正式契約簽訂後草約即行作廢
- 十二·關於每批購料之款項其銀元之折合及利息之給付應分別辦理之但購料完全運到時關於還本及付息應按每年或每半年給付一次之辦法在正式契約內明白規定之
- 十三·凡本會與各機關所簽訂之正式契約皆應由借貸雙方各執一份另附英文譯本
- 十四·凡本會與各機關所簽訂之正式契約無論關於料款或現金部份皆應詳載還本付息辦法本會所訂還本付息辦法亦應列入契約內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 十五·借款或墊款之本金利息應一律以上海通用銀元計算如係料款借款或墊款應以倫敦付款之日之平均銀價折合銀元計算
-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會通過修改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 十七·本規則由董事會議通過後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